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苏人社函〔2023〕69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创业意识培训全省统一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创业意识培训考核，提升创业意识培训质量，发挥创业带动就业效应，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快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管理数字化建设与应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2〕378号）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创响江苏”创业培训进校园专项活动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3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创业意识培训实行全省统一考核，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自今年5月1日起，创业意识培训考核（以下简称“考核”）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教材、统一题库、统一考核方式、统一发证”原则实行全省统一考核。

二、职责分工

创业意识培训考核采取分级管理原则，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负责全省考核工作业务指导和质量督导、组织开发考核题库、证书管理、考核平台建设等工作；各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本地区考核机构备案、组织实施、质量督导等工作。

三、组织实施

(一)机构备案。实行考核机构备案制度，对首次承接考核的单位，需填写《创业意识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见附件)，向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提交备案申请，各市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评估，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后，可进行机构备案。

(二)考核申报。各考核机构面向社会接受各类考生报名(凡有考核意愿的均可申报)，登录信息化系统，按照要求规范制定考核计划、录入考生信息，并于报名结束后将考核计划信息报所在地职能部门备案。

(三)考场安排。各考核机构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务管理有关规定，负责安排考场以及考务工作，各地要加强考场集中管理，考场按标准考场要求设置，并配有监控和网络设备。机考考场计算机软硬件须满足考试要求，具体软硬件配置标准按技术支持单位要求配备。

(四)现场考核。在具备实时监控的考场内，采用移动端(手机)考核或计算机机考模式，每场考核考试时间 60 分钟。考生完成答题交卷后，即可查看成绩，考核成绩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合格考生可在考核平台中查看电子合格证书，未合格考生可现场免费补考一次。

（五）质量督导。各级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针对创业意识培训考核工作，对考核现场要派遣质量督导人员，对考核机构考务管理、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四、试题管理

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负责组织开发考核题库，并在省人社厅网站予以公开。考核采用标准化命题，考核内容设置 100 道试题，其中单项选择题 60 题、判断题 30 题、多项选择题 10 题，每题 1 分，总分 100 分。

五、考核标准和参考教材

创业意识培训考核使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统一考核标准、教材，适当增加江苏有关创业扶持政策。

六、证书核发

创业意识培训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统一制作的电子合格证书，全省统一编码。5 月 1 日后，参加创业意识培训未获江苏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考核合格证书的，一律不得享受人社部门相关培训补贴政策。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全省创业意识培训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作用，将其作为完善我省创业培训管理体系、促进我省创业培训工作高质量开展的重要内容，认真编制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加强质量管理。各地要加强对各考核机构的工作指导，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各环节的规范管理，严把质量关，防范“不考试就拿证”等弄虚作假和管理失序行为，切实保障考核质量和资金安全。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动员各类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申报创业意识培训考核，营造有利于劳动者敢创业、能创业、创成业的良好生态。

工作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联系电话：025-83271779。

附件：创业意识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附件

创业意识培训考核机构备案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证编号		法人登记证核发部门	
详细地址				邮编	
机构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考核用主要设备设施情况					
申请单位及法人代表承诺	<p>1.本单位承诺对所有备案材料内容真实性负责。</p> <p>2.本单位将严格参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考务管理规定，规范创业意识培训考核。</p> <p>3.本单位将严把创业意识培训考核质量和安全关，建立并落实有关规章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印章）法人代表签字</p>				
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					

